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凯宏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区 2023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黄良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长安区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m²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长安区 2023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黄良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主要为路面加铺沥青面层工程，包括村内既有水泥混凝土道路加铺沥青面层、透水砖铺装结构加铺沥青层、修筑配套排水渠、新建公厕（新建公厕成品采购）、村内路外水泥修补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3048573.70 元

（大写）：叁佰零肆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柒角（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额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盖章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紫藤
花园小区临街商铺279号

6101020137332
6100



17791780798

农行西安长安区大学城支行

2615 6701 0400 10527

后生效。